

2022 年度原长沙高新区统计事务中心 “园区统计工作”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函〔2023〕8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3年7月至8月，对原长沙高新区原统计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统计中心”）实施的2022年度统计等专项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一、评价情况

此次评价，我们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实施资料审阅、凭证检查、现场查看、询问座谈、分析

计算等必要的评价程序，从预算的编制、执行和监督、项目的决策、资金分配与使用、资金监督与管理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统计事务中心主要承担以下五个工作职能：对口省市统计局、调查队开展区域统计工作；对口科技部火炬中心开展企业火炬统计工作；对高新区内部开展统计服务及分析研究工作；负责辖区内大型国情国力普查任务；开展各类统计抽样调查和多项调研考核。统计事务中心现设综合处、专业一处、专业二处等三个处室。统计事务中心岗位数 13 个，实际在岗 13 人（其中正职 1 人，副职 2 人，处长 3 人，雇员 4 人，临聘 2 人，工勤人员 1 人），另有服务外包 11 人，目前统计事务中心共 24 人。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22 年度由统计事务中心主管和组织实施并纳入绩效评价的项目为“园区企业统计工作”专项。该项目预算资金共 390.00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 337.34 万元。

“园区企业统计工作”专项资金预算是管委会为推进统计工作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提升统计服务水平，以激励园区内联网直报企业建立起真实可靠、有

据可依的企业统计基础工作体系，建立起覆盖全部已纳入的统计企业，符合实际工作需要的企业统计网络体系。该专项预算主要用于：

1.对联网直报企业统计基层工作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

果对联网直报企业内统计员个人的奖励。

2.“基本单位名录库”维护工作服务外包采购费用、统计联网直报辅助性工作服务采购、“一套表”企业“千人进企业服务提质效”专项行动服务外包。

3.挺进全国十强数据信息系统建设升级项目。

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1.统计工作“双基建设”评价奖励资金

根据省、市统计局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数据质量真实性文件》精神，统计事务中心围绕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工作和科技部火炬统计工作，制定《关于印发〈长沙高新区联网直报企业统计基层基础工作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长高统发〔2019〕4号）文件，奖励补助标准参考省内以及全国的其他园区标准。

2.“基本单位名录库”维护工作服务采购

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统计工作的通知》长办〔2020〕1号文件精神，长高新管阅〔2021〕10号：名录库工作预算经费由财政

分局予以保障。结合长沙高新区企业数量增长情况，预计2022年发放调查人员经费30万元。

3.统计联网直报辅助性工作服务采购：服务内容为全区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资质建筑业、房地产业、固定资产投资、高新技术企业等统计联网直报专业的报表催报、数据审核、查询反馈、对比核查等辅助性工作。

本专项预算资金年度主要绩效目标为推动统计工作“双基建设”，通过对统计工作“双基建设”工作的评价与评比，夯实前期统计工作“双基建设”的成果，激励园区联网直报企业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上报准确性与及时性，最终实现统计工作标准化和规范化，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提升统计服务水平。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 资金到位情况

2022年度，统计事务中心纳入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的年初预算总额为390.00万元，财政下拨366.16万元，预算执行率93.89%。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指标总额	已分配金额	指标结余	预算执行率
园区企业统计	1,970,000.00	1,961,600.00	8,400.00	99.57%
统计普查和调查	850,000.00	640,000.00	210,000.00	75.29%
科技部火炬统计	680,000.00	660,000.00	20,000.00	97.06%

项目名称	指标总额	已分配金额	指标结余	预算执行率
挺进全国十强数据信息系统建设升级项目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合计	3,900,000.00	3,661,600.00	238,400.00	93.89%

(二)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园区企业统计项目账面累计支出 337.34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92.13%。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已分配金额	使用资金	资金结余	资金使用率
园区企业统计	1,961,600.00	1,742,068.00	219,532.00	88.81%
统计普查和调查	640,000.00	588,200.00	51,800.00	91.91%
科技部火炬统计	660,000.00	658,550.00	1,450.00	99.78%
挺进全国十强数据信息系统建设升级项目	400,000.00	384,558.00	15,442.00	96.14%
合计	3,661,600.00	3,373,376.00	288,224.00	92.13%

(三) 资金管理情况

统计事务中心支出为报账制，所有项目支出由原高新区财政局通过国库支付，参照《长沙高新区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经费管理的规定》（长高新管发〔2011〕49号）、《关于进一步明确财政专项资金审核程序的通知》（长高新管发〔2013〕35号）、《关于印发长沙高新区管委会财政、财务资金审批流程的通知》（长高新管发〔2014〕77号）等相关文件。对支付给个人的补贴都是通过开户银行直接支付到个人的银行卡，没有中间环节。服务采购项目资金支付严格执行竣工验收，结算评审、呈报审批流程。项目主管单位及实

施单位在资金的预算及使用过程中基本能按以上相关制度执行。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022年统计等专项实施过程中，精准把握上级文件精神，严格遵守各项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紧密结合项目实际，制定务实、周详的实施计划，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任务目标、岗位职责、操作流程、过程控制、质量保证，检查验收等作出明确的书面约定。对各联网直报的人员稳定、工作痕迹、数据上报质量进行横向与纵向同时评比，考核方式为分阶段性督查、年终一次性考核方法。“基本单位名录库”维护工作服务等三项外包服务采购委托第三方进行了上限价评审，编制了上限价评审报告；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购方式选择三方询价方式，签订了线下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签订前进行了合同审查，合同执行完成后，统计事务中心相关负责人组织验收合格。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统计事务中心制定了一系列的工作标准化体系建设管理制度，包括《统计业务工作制度》《长沙高新区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实施细则》《关于健全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的要求》《长沙高新区联网直报企业统计基层基础工作评价管理办法》《长沙高新区关于进一步做好2021年度基本单位名录库更新维护工作的通知》《普查工作

制度》《关于完善长沙高新区各街道（乡镇）村、社区统计站人员备案工作的通知》《统计资料管理制度》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统计中心基本遵守了上述制度和管理办法。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产出成果

1.统计普查和调查工作专项

2022 年月度劳动力调查工作国家样本点共五个社区 80 户，名录库季度更新维护工作，人口变动调查：新增人口情况统计，要求调查员对抽中的 160 户进行实地调查。城乡住户调查工作以及城乡住户大样本轮换工作。

2.园区企业统计经费专项

对月度（约 5027 份）、季度（5860 份）、半年度、年度（7398 份）企业报表进行催收，并对数据审核，及对规模以上企业培训。

3.挺进全国十强课题经费专项

根据园区发展目标，按照高新区产业特色，细化定量指标的敏感度，建立火炬企业统计数学模型，全面指导高新区火炬统计的企业筛选和入库，有针对性地指导入统企业的火炬统计培训和数据填报，做到应统尽统。

4.科技部火炬统计工作专项

收集火炬调查样本 2413 家、高企样本 1115 家、R&D 样本 491 家企业年报数据，并按时将数据送至科技部进行数据

审核。

（二）产出效果

紧紧围绕“三高四新”和自主创新示范和创新型科技园区建设，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在全区统计工作中，园区企业遵守统计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做好统计各项工作，及时报送统计报表，确保了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做到了应统尽统。

七、存在的问题

（一）个别项目未专款专用

统计事务中心 2022 年 12 月支付湖南人民印务有限公司 93,972.00 元，2022 年 2 月支付长沙灿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7,586.00 元，支出合计 141,558.00 元为报表、制度印刷，胶装支出，不属于挺进全国十强数据信息系统建设升级项目支出范围。项目支出明细见下表：

日期			凭证号	摘要	支出金额	支出内容
年	月	日				
2022	02	28	16 统计 2	统计报关于其他广告服务的网上超市合同	47,586.00	报表、制度印刷，胶装
2022	12	21	16 统计 35	统计局报关于其他广告服务的网上超市	93,972.00	2022 年统计年报制度及 2023 年统计定报制度印刷
			合计		141,558.00	

（二）未按工作方案发放奖励

经查看《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2021 年度长沙高新区火炬统计调查工作方案》《2021 年火炬年报费用清单》、统计事务中心 17 号记账凭证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发现了以下问题：

1.《工作方案》的经费预算为“隆平科技园区企业按高新技术企业 200 元/家和非高企 100 元/家的标准”。《费用清单》中隆平园高企发放标准为 100 元/家，隆平园非高企发放标准为 50 元/家。

2.《费用清单》中包含先进管理者经费，企业数为 20 家，发放标准为 1000 元/家，共计 20,000.00 元，该项经费没有包含在《工作方案》的预算中，且没有该项费用的有关文件说明以及会议纪要。

3.2021 年度火炬统计调查费用 658,550 元，该笔费用以个人借支报账形式支出，未通过对公账户付款。

（三）未严格按考核细则进行评分

经查看《〈长沙高新区联网直报企业统计基层基础工作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长高统发〔2019〕4 号）、统计事务 32 号记账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发现以下问题：

1.《2022 年高新区企业统计双基评价补贴拟发放汇总表》中未对“一等”、“二等”、“三等”的拟发放标准（元/家）进行说明，也无相关文件规定。

2.同一评分依据评价等级不一样，《2022 年规服评分汇总表》中，中电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湖南宝信云建筑综合服务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被评为“二等”、“三等”，评分依据均为“查询回复不及时、台账不完善”。湖南优成智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橘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被评

为“二等”、“三等”，评分依据均为“台账不完善”。

3.未按照《长沙高新区联网直报 2022 年统计“双基”建设标准及考核评分细则》中的考核内容及评分要求评分。

(四) 服务外包工作结算有待优化

统计事务中心 2022-2023 年度统计联网直报辅助性工作服务外包费用 271,360.00 元(16 统计 7 号凭证)。服务内容：按月度(约 5027 份)、季度(5860 份)、半年度、年度(7398 份)对企业报表进行催收，并对数据审核，及对规模以上企业培训。预算按 4 人计算，每月工资 5,432.50 元，每人每年 65,190.00 元，4 人合计 260,760.00 元，税金 150645.60 元，预算合计 276,405.60 元。

统计事务中心 2022-2023 科技统计和火炬统计辅助性工作服务外包费用 272,208.00 元。服务内容：课程开发及可行性研究、培训师资组织管理、规模以上企业辅导，数据审核(火炬调查样本 2413 家、高企样本 1115 家、R&D 样本 491 家)，预算按 4 人计算，每月工资 5432.5 元，每人每年 65,190.00 元，4 人合计 260,760.00 元，税金 150645.6 元，预算合计 276,405.60 元。

上述两个项目均按 4 人 12 个月的工作量预算，预算金额均为 276,405.60 元。项目完成时未附考勤表，现场人员、工时不明确，未考虑同一个企业在两个项目都服务情况下减少的工作量，如规模以上企业培训与辅导的重复性等情况。

（五）绩效目标未量化、细化

统计事务中心 2022 年园区统计工作总目标为按照国家、省市统计局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全年统计报表任务。年度阶段性目标“应统尽统”，数量目标“做到应统尽统”，质量目标“做到应统尽统，确保联网直报企业上报率 100”。绩效目标设置得较为笼统，未按不同项目进行量化、细化。

八、相关建议

（一）规范财务管理，强化制度执行

一是项目资金实行专账核算，通过设置辅助账等方式单独反映项目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做到专款专用；二是补助标准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的要求执行，不得提高或减少补助标准，补助到企业的必须通过对公账户支付，不得以私人借支报账形式列支。

（二）严格考核评分，提高工作质量

在对高新区统计双基评价的企业进行考核评分时，严格按照《长沙高新区联网直报企业统计基层基础工作评价管理办法》（长高统发〔2019〕4 号）的要求进行评分，客观、真实反映企业配合工作程度。

（三）优化外包服务，减少外包费用

年度统计联网直报、科技统计和火炬统计辅助性工作服务外包时应该考虑同一个企业在不同项目都服务情况下可以减少的工作量，如规模以上企业培训与辅导重复性等情况，

以降低外包服务费用。

（四）完善结算机制，发挥审减作用

加强对第三方提供结算服务的审核，建立履约考核管理机制，结算单位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流于形式，没有核减的项目要提出问责，甚至取消合作。

（五）加强绩效管理，促进使用效果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前提和基础，是开展事前评估、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价的重要依据。建议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在申报部门预算时从工作目的、工作具体内容、工作实施预计产生的效果等三方面着手，充分阐述项目所需资金的原因，严格按照合同付款进度申请下年预算，明确预算绩效目标。具体到产出和效益指标时，尽量细化、量化，对无法定量描述的指标，可定性描述，绩效目标与指标应与上级任务、部门职能挂钩。

九、上期报告问题整改情况

通过查阅长沙高新区统计事务中心 2022 年度统计等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并结合本次现场评价情况，发现前期所列示的问题中，政府采购服务在服务提供前预付全款，造成财政资金风险的问题已经整改，但报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绩效目标不匹配的问题仍然存在。

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2 年度原长沙高新区统计事务中心在业务工作中完

成了年度目标绩效，但存在个别项目未专项专用，未按工作方案发放奖励，未严格按考核细则进行评分，服务外包工作结算有待优化等问题。按照项目立项、资金分配、预算执行、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统计事务中心统计等项目得分为 80 分，评价等级为“良”。

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 年 9 月 30 日